

石抗鼎著

經濟學綱要

中國比較法學院講義

編者敘言

經濟學一科爲商科學程中最基本之課程，其重要性不亞於簿記會計。我國近來坊間所出版之經濟學書籍極少，是以各校所採用者仍爲十數年前之「遺物」。然經濟學現象則無日不在變幻演進中，以過去之教本，解釋現代之現象，明日黃花之慨，在所不免。編者執教滬上各大學商學院及高中商科十餘年來，深感於此，於是乃於授課之餘，參攷國內外經濟學名著，證之以近代經濟社會之現狀，以及教學經驗，寫成此書。

本書說理以淺顯闡明瞭爲主，舉例明事，切合實際，文筆簡潔，不漫不枝，取材立論，皆以研究純粹經濟學之立場爲主，不偏不倚，在編制上則採用最新之分類法，分爲消費、生產、交易及分配四大綱，而冠以總論，先爲讀者介紹一簡明之概念，並將經濟中最基本之名詞，作一詳明之解釋，以期能由淺而深，由簡而繁也。

本書備高中商科及大學商學院一年級學生之用，教材時間之分配，最宜於高中商科一年級兩學期每週二小時或大學一學期每週三小時。此外職業青年之欲投考或自修者，亦可作爲參攷。

本書教材之選擇及編列，雖經編者精心考究，但恐未完善，希國內學者專家有以教之，最後本書之編輯，得尹宗舜胡同榮夏昌明三君之助力不少，附誌於此，以表謝忱。

石抗鼎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於大夏大學商學院

經濟學綱要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及意義

第一節 何謂經濟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第三節 經濟之範圍

第四節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

第五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二章 經濟學之派別

第一節 依研究經濟學之方法爲準

第二節 依研究解決經濟問題之政策爲準

第三章 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重商主義之經濟思想

第二節 重農主義之經濟思想

第三節 經濟學之形成

第四節 經濟學說之過去與將來

第四章 慾望財富與價值

第一節 慾望	一四
第二節 財富	一九
第三節 價值	二一
第五章 經濟社會之進化	二五
第一節 研究經濟社會進化之重要	二五
第二節 經濟社會進化史之分期	二五
第三節 漁獵時代	二七
第四節 游牧時代	二八
第五節 農業時代	二九
第六節 手工業時代	二九
第七節 工業時代	三〇
第八節 經濟進化之繼續性	三一
第二編 消費論	三二
第一章 消費論在經濟上之地位	三三
第一節 研究經濟學何以須先研究消費論	三三
第二節 消費論在經濟上地位之變遷	三三
第三節 晚近經濟學者重視消費論之原因	三五
第二章 消費之意義	三五

第一節	何謂消費	三五
第二節	消費與生產之區分	三六
第三節	增加消費並非增加生產之良法	三六
第三章	消費定律	三七
第一節	效用漸減律	三七
第二節	需要律	三八
第三節	家庭消費律	四〇
第四章	消費者	四二
第一節	何謂消費者	四二
第二節	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	四二
第三節	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關係	四三
第四節	消費者之權利與義務	四三
第五節	消費者之組織消——消費合作社	四五
第五章	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	四六
第一節	何謂消費標準	四六
第二節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之誤解	四六
第三節	消費標準之種類	四七
第六章	奢侈	四八

第一節 奢侈之意義	四八
-----------	----

第二節 造成奢侈之原因	四九
-------------	----

第三節 奢侈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	四九
-----------------	----

第四節 消費統制	五〇
----------	----

第七章 節儲	五一
--------	----

第一節 節儲之意義	五一
-----------	----

第二節 節儲之條件	五一
-----------	----

第三節 節儲與投資	五三
-----------	----

第四節 節儲與吝嗇	五三
-----------	----

第五節 節儲對於經濟社會之關係	五三
-----------------	----

第三編 生產論	五四—五八
---------	-------

第一章 概論	五四
--------	----

第一節 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五四
-----------------	----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五四
-----------	----

第三節 生產效用之種類	五五
-------------	----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	五六
-----------	----

第五節 生產要素之權衡	五六
-------------	----

第六節 生產論之沿革	五七
------------	----

第二章 土地	五八
--------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五八
-----------	----

第二節 土地之用途	五八
-----------	----

第三節 土地之特性	五九
-----------	----

第四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	五九
-------------	----

第五節 增加土地供給量方法	六〇
---------------	----

第三章 勞力	六一
--------	----

第一節 勞力之意義	六一
-----------	----

第二節 勞力在生產程序中之重要性	六二
------------------	----

第三節 分工	六三
--------	----

第四章 資本	六七
--------	----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六八
-----------	----

第二節 財富資本與貨幣之區別	六七
----------------	----

第三節 資本之種類	六〇
-----------	----

第四節 資本之形成	六九
-----------	----

第五節 機器問題	七八
----------	----

第五章 企業	七二
--------	----

第一節 企業之意義	七二
-----------	----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依資金之來源爲準	七三
---------------------	----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依主權及性質而分	七八
---------------------	----

第四節 企業之管理	七九
-----------	----

第五節 大規模生產	八〇
-----------	----

第六節 加送爾及托拉斯	八二
-------------	----

第四編 交易論 八六一—一三八

第一章 交易之概說	八六
-----------	----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八六
-----------	----

第二節 交易之歷史	八六
-----------	----

第三節 交易之利益	八七
-----------	----

第四節 交易之種類	八八
-----------	----

第五節 交易之方法	八八
-----------	----

第六節 交易之場所——市場	八八
---------------	----

第二章 價值與價格	九〇
-----------	----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及種類	九〇
--------------	----

第二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與價值之差別	九三
-------------------	----

第三節 價格之種類	九三
-----------	----

第四節 貨幣定律

九四

第二章 貨幣

一〇〇

第一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歷史

一〇〇

第二節 貨幣之職能

一〇三

第三節 貨幣之種類

一〇五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問題

一〇七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問題

一一五

第四章 銀行

一一八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節 銀行之歷史

一一九

第三節 銀行之職能

一二〇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一二一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一二二

第五章 信用

一二四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一二四

第二節 信用之分析

一二五

第三節 信用之種類

一二五

第四節 信用之工具

一二七

第五節 信用能否產生資本.....	一二九
-------------------	-----

第六章 國際貿易.....	一三一
---------------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意義.....	一三一
------------------	-----

第二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一三二
--------------------	-----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益.....	一三三
------------------	-----

第四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一三四
--------------------	-----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	一三五
--------------------	-----

第六節 國際貿易之歷史.....	一三五
------------------	-----

第七節 我國對外貿易之沿革.....	一三七
--------------------	-----

第八節 近代國際貿易之趨勢.....	一三八
--------------------	-----

第五編 分配論.....	一三九—一六四
--------------	---------

第一章 分配之概說.....	一三九
----------------	-----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一三九
----------------	-----

第二節 分配之重要.....	一三九
----------------	-----

第三節 分配之各種方式.....	一四〇
------------------	-----

第二章 地租.....	一四一
-------------	-----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一四一
----------------	-----

第二節 地租之成因	一四一
第三節 李嘉圖之地租律	一四二
第四節 地租之漲落	一四四
第五節 土地社會化制度	一四四
第三章 工資	一四六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一四六
第二節 工資制度之歷史	一四六
第三節 工資之種類	一四七
第四節 工資之規律	一四八
第五節 公平工資之檢討	一五一
第六節 工資問題	一五一
第四章 利息	一五六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一五六
第二節 坐食利息者之地位	一五七
第三節 貸借取息之歷史	一五七
第四章 利息之成因	一五九
第五節 利息率之決定	一六二
第六節 利率是否有降低趨勢	一六一

第一編 緒論

石抗鼎著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及意義

第一節 何謂經濟

經濟一名詞，爲吾國所固有，其義爲經世濟民，係指政治家之才能言。如古太宰春臺之經濟錄有云：「治天下國家之事，謂之經濟。」又如史稱王安石「以道德經濟爲己任」，亦其例也。亦即所謂「文章經濟」是也。然此義已不見於今日之通俗文字中。今日通用之「經濟」二字，係日本人採取吾國舊名詞，以譯 Economy 一西洋字。故吾人欲知「經濟」兩字之含義，當於 Economy 一詞求之，故 Economy 一字乃由二希臘字合併而成。(1) Oikos 指家族之意，即一家之所有，如婦人子女奴隸等是。(2) Nomos 管理之意。故 Economy 一字之意義，乃指家族之管理而言。簡言之，即爲家計之意。後來社會組織擴大，由家族而都市，而國家，於是一社會一國家之生計，亦稱 Economy 而於此字之前冠以 Political，以示別於家計，故經濟學在昔多譯爲政治經濟學。總之，Economy 之今義指生計言，即治生之道言，然問題較大與關係較重之生計無過於國家者，故學者所討論之 Economy，大都從社會國家着眼，如英人之所謂「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德人之「國家或國民經濟」National Oekonomie 皆是也。今日流行之「國民經濟」一詞，即日人譯自德文者。

Economy 之動詞爲 Economize 意指節省言。然如之何方可爲節省？曰以最小之勞力與費用得最大之結果也。即以最小之勞力，得最大之效果之謂，此即治生之道也。今日通行之經濟一詞，殆指此義言。要而言之，經濟爲生計或治生之道，其義在事業爲適量之配置調劑，以期只用最小之勞力與費用，取得最大之結果也。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者，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之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也。易言之，對於一切人類之消費與生產以及貨物或勞務之貨購，莫不加以探索之謂也。Economy may be defined as the social science which deals with those aspects of the wealth getting, and wealth-using activities of man that are concerned with production, purchase and sale of goods and services—A.T. Ely-

茲再將此定義詳釋之於后：

(一)經濟學是一種科學 科學一詞，廣義言之，即綜合之有秩序有系統之知識也。科學所研討者，不外現象及原因，苟此類現象及原因，彼此間有一種關係能為吾人作獨立之知識部門來討論者，即為一種學科。斯丹福大學名譽監督約登博士 Dr. David Starr Jordan 曾為科學下一簡明之定義如下：「科學乃經過試驗而排列有序之人類經驗」，彼並謂「科學有三大目的」：(1)有用 (2)論理之基礎 (3)人類精神之發展」。準此而論，則經濟為一種科學殆無疑義。

(二)經濟學所研討者為人及財富之關係 經濟學為一種專門研究獲得及使用財富之社會科學。人類生活之方式至多，內容亦至複雜，如政治活動，教育活動等均是。經濟學乃擇取人類間之經濟關係而研究之。人類經濟活動，概括言之，不外設法獲取各種財富，使用各種財富，此為研究經濟學之第一對象。然財富本身為呆滯的，須賴人類運用，方能生出種種作用，故經濟學之第二對象祇為人的問題。治經濟學者當研究財富之性質，人與財富之關係，以及人與人之經濟關係。

經濟學之定義已如上述，然常人對於此學之性質及目的，頗多誤解之點。茲特一一列出，加以解釋，俾學者對於此學能更進一步之瞭解焉。

(1)經濟學為一種自私自利之學 世人論及「經濟」二字，往往聯想到發財牟利等事。要知經濟學既研究財富及人類之經濟關係，於「利」字自不諱言。特其研究之利非小利私利，乃屬大利公利，非圖一己之發財，乃代社會人羣謀一發財之計劃耳。經濟學之重心，不在貨幣，乃在創造一健全之經濟組織，促進國民生計，故經濟學不僅為謀自私自利，且在增加羣衆之利

(2) 經濟學爲一種空泛無稽之談 常人對經濟學頗多誤認爲一種空泛之知識，不能應用，此種見解，殊爲錯誤。經濟學爲一有系統之科學，其中所獨多學理及制度，或則根據於思想家之推斷，或則根據於平素之經驗，不特與現實之世界有密切之關係，且日常生活上各種問題，皆可賴此以解決。經濟學不僅富有寫實性，且均可應用於事實，一切社會科學，皆能具有此項特性，固不僅經濟學爲然也。

(3) 經濟學非科學 世人否認經濟學爲科學此無非由於：

(a) 經濟定律僅能適用於一般之事實，不能隨時隨地，盡能應用，實則經濟學因研究之對象除財富外，尚有人的問題，人不但有意識且其意識時在變換之狀態中，故經濟乃僅能敘述一種趨勢，此爲社會科學之特點，不能謂經濟學爲非科學也。

(b) 經濟學家對於某一問題之意見，不能一致：此說亦不能成立。一種科學內，各種學說甚多，科學之意見亦往往不能完全一致，其例至多，不勝枚舉，譬如醫學學說，種類亦甚多，醫生治病之診方猶且不能一致，固無人能否認其爲科學，經濟學家治療經濟病態，所擬方案，當然意見各殊，無足異也。

(c) 經濟學內，不用數字，故不能成爲科學。此說尤爲可笑。全部經濟學，與數學不能脫離關係，且經濟學時時引用統計以證明一切學理，決非不用數字者，故經濟學之成爲科學，殆無疑義也。

第三節 經濟學之範圍

經濟學之範圍甚廣，以有限之篇幅，固難備舉無遺，一一加以研究，不僅未能深入，徒苦初學耳。是以經濟學者，莫不自定其範圍，以作研究之根據，故經濟學範圍可大別二：(1) 經濟原論，其初步即經濟概論 (2) 經濟各論，即經濟政策 (Economic Policy) 經濟原論，研究經濟學中一切原理，若分別研究而用之實際，則爲經濟各論即經濟政策。合此二者，則爲廣義之經濟學，而最狹義之經濟學，專指經濟原理，英美學者之所謂經濟學，即指此最狹義之經濟原論，廣義之經濟學，則指關於經濟之一

切研究，故經濟學有廣義狹義之別。

第四節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不外以客觀的眼光，描寫社會上經濟現象，而推測其因果之關係而已。惟經濟現象之構成，有因物質方面之變遷，如人口之增減，氣候之變幻，財富之增減等；亦且受文化方面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倫理，情感等之支配焉。是以論財富之分配，不僅求其公平，而對於貧民生活，應予提高；此即以增進人民物質幸福為目的也。宜馬夏爾（Alfred Marshall）以貧困為貧民墮落之主因，基特（G. Gide）亦以滿足欲望，增進人類幸福為研究經濟學之目的，皮果（A. C. Pigou）且不以研究經濟幸福而自滿；更以增加經濟幸福為目的，斯乃可貴；是以研究人類幸福關係之改進，探求何者應為之理，及何者須為之術，以求達到增進人類之幸福為目的，方不失研究經濟學之真義焉。

第五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近世各種科學大別之約有三類：

（甲）理論科學：包括（一）名學（或稱邏輯 Logic）（二）數學（算術數學統計會計等屬之）

（乙）自然科學：包括（一）物理（二）化學（三）生物學（四）心理學等

經濟學雖系社會科學之一種，然與其他種科學之關係，亦非常密切。茲將其與他種科學之關係逐一敘述如后：

（一）與理論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表面上似與理論科學絕無關係，然吾人如果細心觀察，即可發現雙方實不能脫離關係，如名學可使吾人思想較有條理，乃為訓練思想所不可缺少之工具。此在研究我國經濟思想及經濟問題者，尤為重要，查我國從前之經濟思想，散漫混淆，甚乏系統，整理研究，非通曉名學不可。至於經濟問題，亦複雜異常，研究名學後，可得其裨助不少。以數學而言，研究經濟學者。雖不必通曉何等高深之數理，然如代數，幾何，微積分等基本知識，決不可少。經濟學應用統計及會計之處極多，或研究高深之經濟思想，均與數學有關，吾人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2) 與自然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與自然科學之關係，亦不能忽略，如論土地經濟，即不能不涉及化學，經濟學中之農業經濟，不能不涉及地質學及植物學等。晚近物質文明之進步，一日千里，科學上之新發明，陸續不絕，經濟學研究財富，而財富之造成，一部分當歸於自然科學之力量。大概關於生產上之各種專門技能，如機器之構造工廠之建築法等，皆為自然科學家之貢獻。關於一切管理組織等問題，則由經濟學家討論之。一面之自然科學不發達，則財富缺乏，經濟落伍，反是，如果一面國民經濟不能振興，則自然科學之進步亦將受重大打擊，二者蓋互為因果也。

(3) 與社會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既隸屬於社會科學之內，則其與他社會科學之關係，自必較其本身與自然及理窟科學之關係，更形接近，社會科學專研究人類與環境及其共同類間之關係，幾於每一種社會科學，皆與經濟學不能脫離，今分別述之：

(一) 歷史學 歷史為過去事實之記載，欲瞭解現今之經濟現象，對於產生此項現象之過去事實，自不能不加以研究，蓋現行經濟制度，並非突然產生，乃經過數千百年之變化而成，不研究過去，決不能瞭解現在。且經濟學非僅與歷史有關，凡一切政治，教育，法律，社會，制度之歷史，均與經濟學有莫大之關係，蓋一種經濟事實之發生，其原動力乃為多方面的政治，教育等現象之變化，亦足以促成經濟狀況之變化也。一種經濟學說，亦能支配時代，造成歷史上之新事實，如英國亞丹斯密斯倡自由貿易之說，而英國對於關稅政策為之一變；德國財政學家華格納 (A. Wagner) 之經濟思想發表後，該國財政政策，日見進步，歷史為試驗學理之結果，此又屬斑斑可考者也。

(二) 法律學 法律為時代之產物，或由人民習慣造成，或由政府立法機關頒佈，以扶助或限制人類經濟之活動。經濟問題中，尤以遺產契約等與法學關係特深。他如勞工立法反托辣斯法等，均為近代政府管理人民經濟活動之法律。至於商法，與經濟關係之鉅，更不言而喻，如公司，紙幣，銀行，運輸，破產，雖似純粹之經濟問題，實亦商法之重心。經濟學對於近代法律之制定，有莫大之貢獻，舉例以言，如對於利息率限制之取消，遺產法律之規定等均是。如我國之立法院，數年來所頒佈之工廠法，鹽法，銀行法等，均係重要之經濟立法也。

(三)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社會之原始，結構及功用，與經濟學同為社會科學之一種，自西歷一八三〇年孔德之實證哲學（Comte's Positive Philosophy）出版而後，社會學乃告成立。其範圍甚廣，蓋以全部社會現象作為研究之對象，故與經濟學之專研究財富及人類間經濟關係者不同。有若干經濟問題。如窮困，勞工，農村，人口諸問題，社會學家亦取而研究之，惟觀察之點不同。試舉勞工問題為例，社會學家研究勞工之生活，社會安寧等問題，而經濟學家則注意在解決勞工問題之各種經濟原理。雖立場觀察之點，容有不同，而其目的則均為謀社會上多數人士之幸福。社會學為一般之科學，其與經濟學之關係猶之生物學與動物學之關係相等也。

(四)政治學 政治學之歷史甚古，經濟學在末成獨立科學之前，即係於政治學之一部份，近人每稱經濟學為政治經濟學，可知此二種關係之深矣。譬如我國近數十年來，外交上一再失敗喪失權利甚多，如清道光二十二年與英所訂江寧條約，除割讓香港一島外，並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是約第十條，更有關於公議進口出口稅則之事，於是我國數十年來之國外貿易受盡其累。外交固屬政治問題，而結果純屬經濟問題。又如吾人研究一國之財政情形，先知該國之政制，如外國之財政計劃，乃根據於預算制度，故浪費極少。我國以政治不上軌道之故，財政受其影響，紊亂異常，是研究財政，更不能不先研究政治。要之政治與經濟學之關係至為深切，研究經濟學者，對於政治學萬萬不可忽略也。

總之世界上一切科學其目的在於直接或間接解決民生問題。莫不與經濟學有關，此為吾人可以斷言者。

第二章 經濟學之派別

經濟學亦如其他社會科學有許多派別，經濟學之派別為經濟學上一最繁雜之問題，亦為歷來之經濟學家所爭執辯論之問題也。大致經濟學者的派別，可以二種不同的標準來分：其一，就是以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標準；其二，就是以其所主張解決經濟問題之政策為標準。